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李玉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0年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0年度除字第000015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鈺順儀器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春蘭	京城商業銀行 民雄分行	109年6月30日	42,242元	0000000	